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预算表 1）
- 二、收入总表（预算表 2）
- 三、支出总表（预算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五)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吉发〔2018〕44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发展改革委）是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加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州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州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州政府委托向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州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州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及时提出宏观政策建议。负

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参与制定全州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根据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州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规划全州重大建设项目，统筹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上级及州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全州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州国内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州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民航机场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全州能源行业（不含煤炭）管理的职能；研究全州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

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实施对原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的管理，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安排审核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参与全州电力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振兴延边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州长吉图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确定并协调指导实施《长吉图规划纲要》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检查州长吉图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国际合作和宣传推介工作，并就有关重大区域性发展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谋划和推动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项目建设。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对口支援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九）承担全州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 研究提出全州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年度调控计划,跟踪、监测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的趋势,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制定和调整州级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和价格认定、复核;组织、指导全州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

(十三) 起草有关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单行条例草案。

(十四) 组织编制全州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 起草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国家储备品种目录。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研究提出全州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七) 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州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州级投资项目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十八)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

织实施全州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全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全州军粮供应服务保障工作。

（十九）管理全州粮食、棉花、盐和食糖储备；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环节的宏观调控及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负责全州盐业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二）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国家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

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 州发展改革委在履行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职责中着力实现以下职能转变：

(1)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中央储备，完善地方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我州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州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在粮食与物资储备方面与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州应急管理局提出州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州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州发展改革委根据州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州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66名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编制52名，事业编制14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16个。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及政务协调工作；承担委内安全、保密、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处(研究室)。组织拟订并实施年度及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组织研究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研究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州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我州影响,跟踪分析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负责委内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承担新闻发布、信息引导、信息发布、政务公开、网络运行监管等工作。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负责监测全州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全州经济形势和经济发展变化;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三)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州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委内处室及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起草相关单行条例草案；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委内软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城镇化发展与改革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负责城镇化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州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中央及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照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项目；指导全州工程咨询业发展。

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见的重大项目；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问题；指导和考核县（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负责协调组织本部门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示范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国家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受理和审批；配合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服务业发展与财贸金融处。配合有关部门分析全州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研究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提出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建议。

综合分析协调全州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参与研究全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全口径外债问题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研究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六）产业协调处（对口合作处）。综合分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综合分析全州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相关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统筹全州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负责组织拟订振兴延边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对县（市）政府绩效管理的考评工作。

负责组织拟订全州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协调推进接续替代产业发展。

制定跨区域合作及州内横向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谋划推动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订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和参与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的例会工作；承担延边州与宁波市对口合作具体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国内外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拟订对口支援等方面的政策规定。

（七）能源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研究全州能源（不含煤炭）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对原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的行业管理、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安排审核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参与全州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统筹委内各行业主管处（室）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八）地区经济处。组织拟订全州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我州西部开发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全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重点开发领域、重点开发项目和政策建议；负责与国家西部开发有关政策的衔接；协调、指导、督促西部开发有关政策、规划及项目建设的落实；承担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谋划推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一带一路”相关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承担州长吉图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图们江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延龙图经济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交通运输处。统筹全州交通运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组织拟订州内民航、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州内民航机场建设、净空管理和保护、军民航空域使用，推动临空经济发展；协调民航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战略、相关政策、体制改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拟订有关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协调全州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协调全州合资铁路运输对外衔接与合作；负责合资铁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十）农村经济发展处。综合分析全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研究提出贫困地区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全州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全州重大扶贫开发项目审核意见。

（十一）社会发展处（民生工作办公室）。综合提出全州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

划；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综合分析全州就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统筹规划全州民生工作，分析民生工作动态，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州民生工作总体规划、专项计划；负责汇总安排全州民生工作项目；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和措施建议。

（十二）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综合分析全州经济社会与资源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州级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十三）价格与收费管理处。负责商品、农产品价格管理；拟订商品价格方面的单行条例草案；拟订商品价格改革方案和管理、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指导县（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地区与邻地区之间、州级业务部门之间、各县（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研究起草有关全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单行条例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颁布收费标准；负责

全州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及收费价格的制定；指导县（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十四）价格综合调控处。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负责州本级教育收费政策制定和教材价格管理；负责涉嫌刑事案件、违纪案件和涉及行政工作的价格认定及价格认定复核；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负责对政府管理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五）粮食储备处。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延边大米”品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延边大米”品牌的产业体系、质量体系、营销体系建设；负责联系“延边大米”产业联盟企业。

指导和推动粮食产业化及粮食科技进步工作；负责粮油加工业行业管理及相关统计；加快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实施粮食优质工程；负责粮食企业技术交流与合作。

拟订全州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全州粮油市场供应，指导粮油批发市场及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监测分析成品粮油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粮食产销协作和对口合作。

拟订全州粮食流通和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储备数量、质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我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协调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购销政策；拟订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研究提出州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管理轮换计划；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建议并督促实施；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工作；牵头承担全州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全州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承担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指导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拟订并监督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编制全州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粮指导检查；组织先进储藏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农户安全储粮；负责粮食仓储设施基建投资统计。

（十六）物资储备处（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全州物资储备行政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升级储备棉糖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研究提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计划和体系建设的建议；监督检查物资储备数量、质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编制全州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

的建议；组织战略物资（含能源）储备的收储、轮换，落实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承担相关储备统计及安全生产工作。

研究起草相关单行条例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指导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制定经济动员和转产方案，组织、训练国民经济动员专业保障队伍；负责国民经济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协调落实经济动员物资、器材储备；战时组织指挥国民经济动员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方面的政策、理论研究。

负责全州盐业流通环节监督指导工作，落实储备盐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及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本部门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89.24	1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10	148.7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9.24	148.78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42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预备费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289.24	148.78	本年支出合计	1,289.24	148.78
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3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289.24	148.78	支出总计	1,289.24	148.78

收入总表(预算表2)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当年预算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公共财政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1		合计	1,438.02	1,289.24	1,289.24								148.78	148.78					
2	60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38.02	1,289.24	1,289.24								148.78	148.78					
3	60500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38.02	1,289.24	1,289.24								148.78	148.78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438.02	1,003.02	43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8	769.88	435.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4.88	769.88	435.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769.88	769.88				
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5.00		435.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104.41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1	104.4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1	104.41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2	50.42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2	50.42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8	36.38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1	78.3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1	78.3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1	78.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289.24	148.78	一、本年支出	1,289.24	148.7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9.24	1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10	148.78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42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1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289.24	148.78	支出总计	1,289.24	148.78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438.02	1,003.02	880.02	123.00	43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8	769.88	646.88	123.00	435.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4.88	769.88	646.88	123.00	435.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769.88	769.88	646.88	123.00	
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5.00				435.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104.41	104.41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1	104.41	104.4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1	104.41	104.41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2	50.42	50.42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2	50.42	50.42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8	36.38	36.38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12.33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1.7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1	78.31	78.3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1	78.31	78.3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1	78.31	78.3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03.02	880.02	123.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39	878.39	
3	30101	基本工资	315.59	315.59	
4	30102	津贴补贴	187.25	187.25	
5	30103	奖金	84.15	84.15	
6	30107	绩效工资	39.28	39.2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1	104.4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8	36.38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	12.3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1	11.4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1	78.3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6	9.26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0		123.00
14	30201	办公费	16.12		16.12
15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16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17	30207	邮电费	4.51		4.51
18	30211	差旅费	19.03		19.03
19	30215	会议费	1.76		1.76
20	30216	培训费	2.01		2.01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1.75
22	30226	劳务费	9.58		9.58
23	30228	工会经费	6.11		6.11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8		47.88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12.71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1.63	
27	30305	生活补助	1.56	1.56	
28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5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435.00	286.22			148.78			
2	311	专项业务					435.00	286.22			148.78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发展改革重大项目规划与实施				254.80	226.22			28.58			
4				2023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58				28.58			
5				员额人员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39	10.39						
6				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5.83	105.83						
7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00	110.00						
8	311-专项业务支出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20.20				120.20			
9				延边州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20				120.20			
10	311-专项业务支出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60.00	60.00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60.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延边州发改委		78.00	78.00					
延边州发改委		78.00	78.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委托业务费	对受理的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报告的可行 性进行评审	60.00	60.00			是	是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儿童友好城 市规划	18.00	18.00			否	否	

注：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员额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9			
	其中：财政拨款	10.3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发放员额人员工资维持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员额人员工资	≥10392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人员人数	=2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日常工作运转	维持	3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83			
	其中：财政拨款	105.8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保障各项支出，达到做好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50400元	5
			转社保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37000元	5
			退休人员补贴经费	=864864元	5
			退休干部党组书记工作经费	=6000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人数	=84人	15
			转社保退休人员人数	=84人	15
			退休干部党组书记人数	=1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1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充实项目储备，按照“谋划包装一批、储备巩固一批、推进落实一批”的思路，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增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	参照延州财联[2020]41号文件执行	2
			办公经费	参照延州财行[2019]12号文件执行	5
			会议费	参照延州财发[2021]5号文件执行	3
			公务接待费	《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2
			委托业务费	≤180000元	3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0000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机构数	≤3家	20
			综合业务管理	=1项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效益	完成	15
投资情况			完成	1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全年完成节能审查30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费用	=2万元/件	20	
			数量指标	审查数量	<=35万元	2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时限	<=30工作日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量	>=100吨标准煤	3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38.0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89.24 万元；上年结转 148.78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待支付。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3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9.24 万元，占 89.65%；上年结转 148.78 万元，占 10.3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9.24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48.78 万元，占 100.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3.02 万元，占 69.75%；项目支出 435.00 万元，占 30.2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3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9.24 万元，上年结转 148.78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31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02万元，占69.75%；项目支出435.00万元，占30.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80.02万元，占87.74%；公用经费123.00万元，占12.2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4.88万元，占83.7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41万元，占7.26%，主要用于我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存。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0.42万元，占3.5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

住房保障（类）支出78.31万元，占5.4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3.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7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4.75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44万元，降低9.0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00万元，其中：政府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00万元。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2024年委托业务费78.00万元，比2023年实际执行数增加2.05万元，增加2.7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修订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市州一级受理权限由过去的5000吨以下调整为10000吨以下，预计本年度受理数量增加5个左右，所以本年度预算有所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4373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435.0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286.2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48.78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4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86.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